

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鞍山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汇编（2021）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文件规定，按照《鞍山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鞍政发〔2017〕2号）要求，依据国家各部委联合签发的奖惩合作备忘录，市信用办组织全市各有关部门梳理本部门的联合奖惩措施，编制了《鞍山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汇编（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鞍山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汇编（2021版）》

